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安全室**

**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8員，工作期程3年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安全室107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大學畢業，開放大學以上畢業人員報考，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8年5月10日止。

二、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自行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，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**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**

一、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2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**掃描檔**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再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**掃描檔**，並標記族別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108年6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新新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四、筆試科目範圍：工作編號1-3職缺筆試範圍，請自行研讀。

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單項(電腦實作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三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電腦實作成績、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備取人數：

1.工作編號1備取人數以1員為限。

2.工作編號2備取人數以1員為限。

3.工作編號3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。

(二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1. 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2. 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

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五、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

聯絡人及分機：錢文欽先生351185

盧廷福先生351192

萬曼俐小姐351168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安全室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1 | 定 期  契 約 | 大學  畢業 | 固定薪資  32,000 | 土木/建築/水利/水土保持 | 1. 土木/建築/水利/水土保持等相關系所畢業。 2. 具土木/建築/水利/水土保持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) 3. 至少具備以下證照之一者：   (1)工地主任合格證書。  (2)公共工程品管證照。  (3)具工程會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」證照。  4.具國家考試合格證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| 1.執行本院採購計畫審查、驗收、履約督導、分段計價、爭議處理等督察工作。  2.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及撰寫督導報告工作。  3.督察安全事務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。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電腦鑑測20％**  公文書處理  **筆試30%：**  營造工程管理  **(70分合格)**  **口試50%**  **(70分合格)** |
| 2 | 定 期  契 約 | 大學  畢業 | 固定薪資  32,000 | 土木/建築/水利/水土保持 | 1. 土木/建築/水利/水土保持等相關系所畢業。 2. 具土木/建築/水利/水土保持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) 3. 至少具備以下證照之一者：   (1)工地主任合格證書。  (2)公共工程品管證照。  (3)具工程會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」證照。  4.具國家考試合格證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| 1.執行本院採購計畫審查、驗收、履約督導、分段計價、爭議處理等督察工作。  2.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及撰寫督導報告工作。  3.督察安全事務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。 | 1員 | 高雄  屏東 | **電腦鑑測20％**  公文書處理  **筆試30%：**  營造工程管理  **(70分合格)**  **口試50%**  **(70分合格)** |
| 3 | 定 期  契 約 | 大 學  畢 業 | 固定薪資  32,000 | 機密維護/  保密安全/  情資蒐處/內部稽查/案件調查/ | 1.不限科系。  2.須具備下列任一專長、經驗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：  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(外)與管理科學有關之相關科系畢業。  (2)曾擔任警察、政府等情治機關、保防、法(制)務、專案調查、軍事投資等相關職類工作。  (3)曾從事專案管理等相關職類工作。  (4)具資訊安全能力專長(含工作經驗)者。  3.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納入書面審查加分項目(需檢附相關證照、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證明文件)：  (1)具公、民營機構訓練取得之專案管理師、專案規劃師或專案助理與技術師等相關認證。  (2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或證明。 | 1.執行國防事務(含科技工業合作廠商)安全管控(人員、設施及資訊等)與諮詢。  2.從事參與國防事務人員(含廠商)安全調查與涉密審查作業。  3.辦理保密稽核與洩(違)密案件調查與應處。  4.辦理保(密)防教育及危安預警情資發掘與掌握。  5.受(處)理申訴、陳情等案件調查與管制。  6.執行專案調查與安全分析評估。  7.督察安全全般事務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。 | 6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電腦鑑測20％**  公文書處理  (70分合格)  **筆試30％**  國家機密保護法暨施行細則(全條文)、 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(全條文)  (70分合格)  **口試50％**  (70分合格) |
| 合計：定期契約8員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|  | | ★身分證  號碼 | | | | |  | | | | 最近三個月  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| 年月日 | | 婚姻 | | |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
| ★兵役狀況 |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 (緊急聯絡人)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★ 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院系科別 | | | | 學位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 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| | | |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家庭狀況  ★ | 稱謂 | 姓名 | | | 職業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 在中科院任職之  ★ | 關係(稱謂) | | 姓名 | | | | | 單位 | | | |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| |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| | | | | |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 |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| | | | | |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 | | | | |
| 身心  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| | | | | |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